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3〕229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农产品质检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加强本市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农产品检验检测行业规范、诚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委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农产品质检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全市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的质检机构。

二、检查时间

2023年7月至12月，结合监管工作实际不定期开展。

三、职责分工

市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牵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以下简称“市安全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负责对农产品质检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查处工作。

四、主要形式

(一) 现场检查

由市安全中心组建检查组，检查组长及检查员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员中随机抽取，明确工作要求、任务分工和检查重点等（现场检查表见附件1）。检查组通知被检查机构的时间不早于24小时。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质检机构在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中的合法性、符合性和遵规性等，检查组按照《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现场检查表》逐项进行检查并记录相关情况。

(二) 留样复检

对承担市、区两级政府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的农产品质检机构，由市安全中心通过“沪农安”系统抽取当月检测样品进行留样复检，原则上不合格样品100%复检，阴性样品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所选样品应附《留样复检样品交接表》（见附件2），由被检查机构送至市安全中心。未承接本市、区两级政府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的农产品质检机构，根据机构参

数覆盖领域进行盲样考核，由市安全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三) 日常监管

采用不定期摸排及投诉追溯相结合的方式，对农产品质检机构的 CATL 资质相关信息维护与变更的合规性、农产品检验检测任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检测结果反馈的及时性以及法律法规中对于农产品质检机构的要求等内容进行检查评分（附件 3）。

五、结果应用

(一) 结果报送。监督检查中发现农产品质检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报送相关情况至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一经查实，我委将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相应资质。各检查组应于本组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现场检查表报送市安全中心汇总。

(二) 综合评价。将监督检查情况结合市级农产品检验检测能力验证结果，对农产品质检机构进行综合评价（附件 4），为各级部门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承检机构以及相关监管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参考，也为实施农产品质检机构分级分类监管打好基础。

六、相关要求

(一) 各相关农产品质检机构要高度重视监督检查工作，对照有关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被检查机构要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不得拒绝或者消极对待。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举一反三，明确措施，及时整改。

(二) 各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组对检查结果负责。

检查组成员应秉持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态度，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应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

联系方式：市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肖嘉，联系电话：23119605；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宋宇迎，联系电话：13402166214，联系地址：青浦区新府中路1528弄28号。

- 附件：
1. 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现场检查表
 2. 留样复检样品交接表
 3. 日常管理情况打分表
 4. 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综合评价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8月14日

附件 1

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现场检查表

机构名称（公章）：

得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说明	检查方法	分值	得分	检查结果（符合、不符合或不适用）及描述(包括作为证据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1	有上级部门批准的机构设置文件。机构为独立法人，非独立法人的需有法人授权。检测业务独立，独立对外行文，独立开展业务活动，有独立的财务账户或单独核算。	1. 机构设置文件 2. 法人登记证明 3. 检测业务流程 4. 财务账户 5. 任命文件 6. 变更手续	机构是否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机构是否为独立法人，是否有法人登记证明；如果非独立法人，是否有法人授权。 能否独立承担第三方公正性检验，对外行文和开展业务活动？检测报告中的机构名称与合格证书是否相符。 是否有对机构正副主任、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的任命或授权文件。 机构是否向资质考核部门申请办理有关的变更手续：变更正副主任、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5		
2	配备与检验工作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40%。	人员岗位设置 机构人员一览表	人员岗位设置是否合理，并在质量手册中明确岗位职责（包括正副主任、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各部门负责人、检测人员、内审员、质量监督员、仪器设备管理员、档案管理员、试剂及耗材管理员、意见和解释人员等）。 是否列出机构人员一览表，表中说明从事的岗位。其中要有一定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应不少于5人，中级技术职称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40%。	4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说明	检查方法	分值	得分	检查结果(符合、不符合或不适用)及描述(包括作为证据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3	所有人员应经专业技术、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与管理以及相关法规知识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上岗证或合格证应标明准许操作的仪器设备和检测项目。	人员技术档案 检测人员上岗证	<p>查看人员技术档案，查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是否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5年以上。</p> <p>是否对每位职工建立了技术档案？档案内容是否记录了人员的教育、培训、专业资格、经历、技能、相关授权、能力考核、奖惩等基本信息。</p> <p>上岗证或合格证是否与准许操作的仪器设备和检测项目相一致。</p>	6		
4	建立与检验工作相适应的质量体系，并形成质量体系文件。	体系文件符合性 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	<p>是否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的全部要求建立了与检测活动相适应的管理体系。</p> <p>实验室是否明确规定了达到良好工作水平和检验服务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p> <p>质量手册编写是否规范，且覆盖质量体系的全部要素，内容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的全部要求并由主任批准发布。</p> <p>程序文件目录，能否满足质量管理需要，其内容是否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的全部要求。</p>	4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说明	检查方法	分值	得分	检查结果(符合、不符合或不适用)及描述(包括作为证据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5	有检测结果质量控制程序，确保检测结果质量。	结果质量控制程序 年度质量控制计划 质量控制记录 质量控制纠正/预防措施	是否制定了《结果质量控制程序》。 是否编制了年度质量控制计划，是否按照质量控制计划实施了质量控制活动。 是否用统计技术（如质量控制图）对结果进行审查。 定期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或在内部质量控制中使用副标准物质、回收率试验、用相同或不同方法进行重复检验和保留样的再检验等。各类检查是否有记录。 当质量控制数据超出预期的要求时，是否采取了纠正措施。当质量控制数据的趋势有朝着不利的方向时，是否采取了预防措施。各类措施是否有记录。	4		
6	有能力验证与实验室间比对控制要求	年度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计划 能力验证结果处置	是否《能力验证与实验室间比对控制程序》。 是否按要求参加能力验证、进行质检机构间比对。 能力验证不合格时，是否及时开展不符合工作纠正措施。	6		
7	方法选择、验证与确认控制	方法选择、确认人员的上岗资质 仪器设备、环境设施要求	是否有《方法选择、验证与确认控制程序》。 检测方法如何选择？文件管理是否有记录，并在有效期内。 方法验证要求是否能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方法验证记录是否完整？是否有精密度、线性范围、回收率、检出限和定量限等方法特性指标验证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人员是否经过的培训、考核、资格确认和授权。 仪器设备是否满足标准方法的相关要求，查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5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说明	检查方法	分值	得分	检查结果(符合、不符合或不适用)及描述(包括作为证据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8	仪器设备数量、性能应满足所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配备率应不低于98%;在用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应为100%,	仪器设备管理程序 仪器设备维护程序 仪器设备档案 仪器设备配置清单 仪器设备维护记录	<p>是否有仪器设备管理程序对仪器设备购置、验收、调试、使用、维护、故障修理、降级和报废处理等过程作出规定，并有相关记录。</p> <p>查仪器设备配置清单，仪器设备配置与认证项目的检测标准配置要求是否符合配置要求，且配备率不得低于98%。</p> <p>仪器设备（包括软件）是否有专人保管，并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率为100%。</p> <p>质检机构的所有仪器设备是否有形成文件的维护程序？并保持有维护记录。</p> <p>对已发布的不合格仪器设备是否加以明显的标识，并采取了有效的隔离措施。</p>	5		
9	计量器具应有有效的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和检定或校准周期表，并有专人负责检定（校准）或送检。	量值溯源程序 仪器设备检定或校准计划 人员岗位设置：设备管理员 仪器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	<p>查程序文件，机构是否制定量值溯源程序。</p> <p>是否制定有关测量和检验仪器设备的校准、检定或验证的计划表。</p> <p>是否有专人负责制定和实施仪器设备的校准和/或检定（验证）和确认的总体计划</p> <p>随机抽查在用设备，查是否按计划进行溯源？能否提供校准或检定证书，并提供测量结果和有关测量不确定度和/或符合经批准的计量规范的说明？是否对仪器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进行跟踪验证。</p>	4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说明	检查方法	分值	得分	检查结果(符合、不符合或不适用)及描述(包括作为证据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10	标准和标准物质(含标准样品、标准溶液)有专人管理，并有使用记录；标准溶液配制、标定、校验和定期复验应有记录，并有符合要求的贮存场所。	标准物质管理程序 人员岗位设置:标样管理员 标准物质一览表 标准物质相关记录 标准物质证书 储存场所	是否制定了《标准物质管理程序》？程序内容是否对标准物质的使用、储存、安全处置等作出管理规定。 是否有专人管理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含标准样品、标准溶液)。 是否有标准物质一览表。 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是否有使用记录。对标准溶液配制、标定、校验和定期复验是否有记录。 查看标准物质证书，抽查部分标准物质，查是否在有效期内。 查看贮存容器和场所是否符合要求。	6		
11	有检验工作流程图，包括从抽样、检测、检验报告到抱怨等各环节，并能有效运行。	检测流程图 机构检验工作运行情况	是否有检测流程图？是否包含下列内容：样品如何从客户处抽取（抽样或送样）→样品进入质检机构→样品准备→样品验收→登记编号→样品流程卡→检测→记录→报告→审批→客户。 流程图是否与机构检验工作运行情况一致？检验工作流程是否保证从抽样、检测、检验报告到抱怨等各环节的有效运行。是否按照相应工作流程和《检验程序》确保样品接收、传递、检测方法采用、检测、异常情况处置、复检与判定，以及双三级审核等符合要求。	4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说明	检查方法	分值	得分	检查结果(符合、不符合或不适用)及描述(包括作为证据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12	样品有专人保管，有唯一性和检测状态标识，有措施保证样品在检测和保存期间不混淆、丢失和损坏。有样品的处理记录。	抽样程序 样品管理程序 样品标识 样品处理记录	是否有抽样程序，样品信息是否有记录。 是否有关于样品验收、保存、安全处置等方面程序文件，以及为维护质检机构的诚实性，保密性等所需有关样品的各项规定。 样品是否有专人保管，有唯一性标识和检测状态标识，有措施保证样品在检测和保存期间不混淆、丢失和损坏。 是否遵循样品在规定的或特殊需要的环境条件下贮存或处置样品，这些环境条件应予维持、监控和记录。 是否有样品处理记录，包括过期样品的处理记录。如遇损坏和丢失，是否有应急措施。	10		
13	原始记录有固定格式，信息齐全、内容真实，填写符合规定。	记录制度 原始记录	质检机构是否有记录制度。记录的更改是否有明确详细的规定，并有一定范围授权。 原始记录是否有固定格式。检验人员是否按原始记录填写程序要求填写，是否信息齐全、内容真实，填写符合规定，不能誊抄。	4		
14	有为委托方保密的规定。检验报告应按规定发送并登记。当用电话、传真或其他电子等方式传送检验结果时，应有适当方式确定记录委托方的身份。	保密措施 电传检验结果	有无为委托方保密的措施？用户自取报告者必须持委托登记单副联或有效身份证明，并在检验报告发放登记表上签字。由机构业务管理部门寄发的报告，寄发人应签字，并保存查寻单据。 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电传、图文传真或其他电子设备等传送检验结果时，质检机构是否制定相应办法确认委托方的身份并作记录，并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文件化的程序，维护客户的保密要求。	4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说明	检查方法	分值	得分	检查结果(符合、不符合或不适用)及描述(包括作为证据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15	检验报告及相应原始记录应独立归档，内容包括检验报告、抽样单、样品委托单、检测任务单、原始记录及其相关联的图谱或仪器测试数据等。	检验报告归档 图谱签字	机构是否将每个样品的检验报告及相应原始记录独立归档，内容包括检验报告、抽样单或样品委托单、检测任务单、原始记录、图谱或仪器测试数据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等，并在程序文件中作出规定。 检验人员是否在检测仪器直接打印的图谱和数据上面签字，并一律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4		
16	检验报告格式和内容应符合《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基本条件》的规定。	三级审核 相关印章	报告是否有批准、审核、制表的三级签字和签发日期。是否按程序规定加盖有关印章？检验报告封面加盖机构公章。检验结论加盖机构检验专用印章，并加盖骑缝章。 检查检验报告中信息是否全面，特别是采用方法和对检验结果予以说明的信息。 如果检验报告中含分包方所进行的检验结果，是否明确标明，必要时是否详细说明。	8		
17	有专用的检测工作场所，仪器设备应相对集中放置，相互影响的检测区域应有效隔离，互不干扰。	检测室布局 隔离措施	检测用仪器设备是否相对集中放置，便于使用和管理，检测室水电、通风系统等是否合理布局。 对检测过程有影响或有交叉污染（如农药产品检测与农药残留检测）和对人体健康或人身安全有潜在影响的区域是否有隔离措施。	4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说明	检查方法	分值	得分	检查结果(符合、不符合或不适用)及描述(包括作为证据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18	毒品和易燃易爆品应有符合要求的保存场地，有专人管理，有领用批准与登记手续。毒品使用应有监督措施。	1. 安全作业程序 2. 危险品管理程序 3. 储存场所	1. 是否制定了《安全作业程序》。 2. 毒品和易燃易爆品是否有专人管理，并制定危险品管理程序；是否有领用批准与登记手续；是否有相关记录。 3. 毒品和易燃易爆品是否有符合要求的保存场地。 a) 各种易燃化学试剂是否与氧化物试剂分别储存； b) 过氧化氢是否放置冰箱或阴暗干燥处保存； c) 强酸类试剂是否与氨水分开保管； d) 剧毒物品是否存于保险柜并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e) 各种危险品有无存放在接近电热器及电源开关附近，易燃化学试剂是否都放置在通风柜中； f) 气体钢瓶是否始终保持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其在运输和搬运过程中，阀门是否旋紧不漏气；防护罩是否牢固，防止撞击和过力振动； g) 检测室有无存放过量易燃易爆危险品，易燃化学试剂检测室内最多不得存放超过 7 天的存储量；对危险品是否经常检查，发现问题，是否及时处理。	6		
19	实验场所内外环境的粉尘、烟雾、噪声、振动、电磁干扰、基因转移等确保不影响检测结果。	工作环境条件 周围环境 应急设备	1. 检验机构的工作环境条件是否能确保测试结果有效性和准确性；仪器设备、电气线路和管道布局是否合理，便于检测工作的进行，并符合安全要求。 2. 周围环境因素是否有诸如微生物菌种、灰尘、电磁干扰、湿度、电源电压（和/或电网频率）（谐波分量）、温度、噪声、振动、海拔、大气压强、雷电、有害气体等影响。 3. 是否有措施保证它们不影响检测结果。 4. 如需要，是否配置了停电、停水等应急设施。	4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说明	检查方法	分值	得分	检查结果(符合、不符合或不适用)及描述(包括作为证据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20	废气、废水、废渣等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环境保护程序 “三废”排放 应急措施	1. 是否制定了《环境保护程序》。 2. 对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对环境有污染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废弃物是否进行了有效的识别？是否按照检测方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排放，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对于发生超规定排放时，是否有相应的应急措施。	3		

注：检查项目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单项不符合即扣除该项所有得分。

检查人员签字：

日期：

机构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

留样复检样品交接表

序号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被抽样单位	任务来源 (市级/区级)	任务性质 (风险监测 /监督抽查)	检出参数 名称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判定值	样品状态
1											
2											
3											
4											

备注：1. 随样品附项目实施方案、样品抽样单、原始记录及图谱复印件；
2. 不合格样品另附复测原始记录及图谱复印件；
3. 任务性质：例行（风险）监测、专项监测、监督抽查。

送样单位（盖章）：

接样单位（盖章）：

送样人：

接样人：

送样日期：

接样日期：

附件 3

日常管理情况打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细则	分值	得分
1	CATL 资质维护情况	CATL 资质对应机构法人、地址、实验室地址、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与实际相符、信息维护及时，得 20 分，其中任意一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扣 5 分，扣分可累加。	20	
2	实施方案完整性	方案中含具体监测/抽样范围/抽样环节，得 2 分； 方案中含抽样方法/抽样标准，得 6 分，仅含抽样量不含抽样方法/标准的得 3 分； 方案中含检测参数、方法、判定依据，得 6 分，少一项扣 2 分； 方案中含质控方式，得 4 分； 方案中含结论表述方式，得 2 分。 注：扣分可累加，本项扣完为止。	20	
3	检测机构工作质量	政府委托农产检测任务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加盖 CATL 标识，未加盖的扣 10 分； 机构应在委托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交检测报告，无理由逾期提交的一次扣 1 分； 机构现场检查整改不及时，逾期不提交整改材料的扣 5 分； 未按要求参加市级检验检测机构集中培训，扣 5 分； 注：扣分可累加，扣完为止。	40	
4	法律法规中对于检测机构的要求	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 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有以上任一情况的，该项不得分，并直接定档 D 档；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市场监管部门。	20	
合计				

附件 4

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综合评价表

机构名称			年度			
评价环节	原始分值	权值	得分			
现场检查		0.4				
能力验证		0.2				
参数覆盖情况		0.1				
留样复检		0.1				
日常管理情况		0.2				
降档处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正当理由，未参加本年度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的机构，年度评价为 <u>C档及以下</u> ；参加项目不完整的，年度评价为 <u>B档及以下</u> 。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验证任一单项不合格的，评价为 <u>C档及以下</u> 。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样复检环节得分为0时，评价为 <u>C档及以下</u> 。 <input type="checkbox"/> 违反法律法规中对于检测机构的要求的，评为 <u>D档</u> 。					
	备注：发生多项降档处置情况的，取最低档。					
总分		等级				

备注：除特殊情况降档外，A 级： ≥ 95 分，B 级：94–80 分，C 级：79 分–65 分，D 级： < 65 。

评分规则

年度综合评价由现场检查、能力验证、参数覆盖、留样复检、日常管理情况五部分组成，总分为 100 分。

一、现场检查（40 分）

1. 现场检查表原始分值 100 分，采用扣分制计算，权值 0.4。
2. CATL 机构现场检查依据《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现场检查表》（附件 1）进行评分，单项不符合即扣除该项所有得分。
3. 未被抽到现场检查但经过当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的机构，按照《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CATL）》进行评分，单项不符合扣 3 分。

二、能力验证（20 分）

1. 能力验证要求见《关于开展 2023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3〕134 号）；
2. 原始分值 100 分，权值 0.2。单项能力验证一次通过计 100 分，补验通过计 50 分，不合格记 0 分且当年评价为 C 档及以下。
3. 计分公式：能力验证得分 = (参加能力验证项目数单项得分相加 / 项目数量) * 权值。

例：某机构参加能力验证项目 4 项，一次通过 2 项，补验合格 1 项，不合格 1 项，能力验证得分 = [(100*2+50+0) / 4] * 0.2 = 12.5 分

三、参数覆盖情况（10 分）

CATL 资质能力范围涵盖蔬菜/水果、粮食、畜禽、水产、环境五大范围，覆盖 1 个范围得 20 分，满分 100 分，权值 0.1。

四、留样复检（比对）（10 分）

原始分值分 100 分，权值 0.1。通过复检确定检测结果误判的，每个样品扣 20 分。

五、日常管理情况（20 分）

根据《日常管理情况打分表》（附件 3）内容进行评分，权值 0.2。

抄送：各区农业农村委。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4 日印发
